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	成都高新谦行堂中医诊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MA69KLBj851010917D2122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杨德星 (叶莺)
医疗机构地址	成都高新区诚通路140号		
所有制形式	私有	医疗机构类别	中医（综合）诊所
诊疗科目	中医科*****		
接诊时间	09:00 -- 18:00		
床位数(张)	-	联系电话	13880351399
发布媒体类别	户外,印刷品,网络	广告时长(秒)	-
审查结论	按照《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2006年11月10日发布)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2025-07-11-007		
本审查证明 有效期	壹年（自2025年7月11日至2026年7月10日）		
医疗广告 审查证明文号	川中医广【2025】第07-11-366号		

注：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



申请受理号 _____

四川省中医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提交日期: 2025年07月11日

医 疗 机 构 情 况	第一名称	成都高新谦行堂中医诊所		
	地址	成都高新区诚通路140号		
	机构类别	中医 (综合) 诊所	执业许可证 登记号	MA69KLBj851010917D2122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杨德星 (叶莺)	联系电话	13880351399
拟发布媒体类别		☐ 影视 ☐ 广播 ☐ 报纸 ☐ 期刊 ☒ 户外 ☒ 印刷品 ☒ 网络 ☐ 其他		

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

川中医广【20XX】第 XX-XX-XXX 号

成都高新谦行堂中医诊所

医疗机构地址: 成都高新区诚通路 140 号 所有制形式: 私有

医疗机构类别: 中医 (综合) 诊所 诊疗科目: 中医科

接诊时间: 9:00-18:00 联系电话: 028-81292222

图 (1) 户外



中医医疗广告发布法律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 由原审查部门撤销该广告的审查批准文件, 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违反本法规定, 发布中医医疗广告有前款规定以外违法行为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申请受理号 _____

四川省中医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提交日期: 2025年07月11日

医 疗 机 构 情 况	第一名称	成都高新谦行堂中医诊所		
	地址	成都高新区诚通路140号		
	机构类别	中医 (综合) 诊所	执业许可证 登记号	MA69KLBj851010917D2122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杨德星 (叶莺)	联系电话	13880351399
拟发布媒体类别		☐ 影视 ☐ 广播 ☐ 报纸 ☐ 期刊 ☒ 户外 ☒ 印刷品 ☒ 网络 ☐ 其他		

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

川中医广【20XX】第 XX-XX-XXX 号

成都高新谦行堂中医诊所

医疗机构地址: 成都高新区诚通路 140 号 所有制形式: 私有

医疗机构类别: 中医 (综合) 诊所 诊疗科目: 中医科

接诊时间: 9:00-18:00 联系电话: 028-81292222

图 (2) 印刷品



中医医疗广告发布法律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 由原审查部门撤销该广告的审查批准文件, 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违反本法规定, 发布中医医疗广告有前款规定以外违法行为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申请受理号 _____

四川省中医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提交日期：2025年07月11日

医疗机构情况	第一名称	成都高新谦行堂中医诊所		
	地址	成都高新区诚通路140号		
	机构类别	中医（综合）诊所	执业许可证 登记号	MA69KLBJ851010917D2122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杨德星 (叶莺)	联系电话	13880351399
拟发布媒体类别		☐ 影视 ☐ 广播 ☐ 报纸 ☐ 期刊 ☒ 户外 ☒ 印刷品 ☒ 网络 ☐ 其他		

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

川中医广【20XX】第 XX-XX-XXX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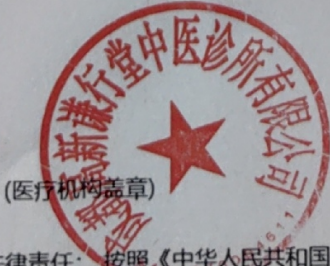
成都高新谦行堂中医诊所

医疗机构地址：成都高新区诚通路 140 号 所有制形式：私有

医疗机构类别：中医（综合）诊所 诊疗科目：中医科

接诊时间：9:00-18:00 联系电话：028-81292222

图 (3) 网络



(医疗机构盖章)



(审查机关盖章)

中医医疗广告发布法律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由原审查部门撤销该广告的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违反本法规定，发布中医医疗广告有前款规定以外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